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益

上列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債務人異議之
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。

理 由

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
上訴裁判費4萬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
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二審裁判費
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
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
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臻